

绛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绛政办发〔2022〕13号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绛县地震应急预案》《绛县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
预案》《绛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
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绛县地震应急预案》《绛县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绛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落实。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试用水印

绛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科学高效地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运城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绛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绛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3 工作原则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决策，以人为本、协同应对”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绛县行政区域内除森林、草原及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火灾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绛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县政府成立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全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信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交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能源局、县人防办、武警绛县中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络绛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火灾事故。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火灾事故后，县政府视情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专家技术组、人员疏散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组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灭火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灭火救援组

组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专职消防队、社会救援力量，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制定灭火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

应急处置工作。

2.3.3 专家技术组

组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灭火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3.4 人员疏散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武警绛县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摸排、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

2.3.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绛县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案件侦破、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气象局、县能源局、国网络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保障灭火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对火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趋势，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为事故处置提供准确依据；当现场发生环境污染时，采取防止污染扩大和

蔓延的紧急措施。

2.3.10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信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文旅局、县人防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绛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社会面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和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通过社会面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手段，扩大监管覆盖面，提高监管效率，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充分利用城市治安防控、道路交通图像监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监测接收火灾事故信息，加强火灾风险动态

监测、预警响应。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当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警

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建立火灾信息和预警发布机制，定期公告火灾信息及形势研判情况，在重点防火季节及时预警，对火灾多发的区域行业及时警示，针对国内外突出火灾及时通报，提示风险、提早防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当根据火灾等级进行力量调派，收集、上报、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迅速调派人员和车辆装备到场处置，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镇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指派相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火灾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1，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县指挥部密切关注火场态势和舆情变化，实施远程指挥，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二级响应。县指挥部随时掌握灭火救援进展情况，实施远程指挥，根据需要就近调派增援力量及灭火所需物资、装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一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请示上报指挥长，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一级响应，由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负责通知副指挥长、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2) 县指挥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工作。

(3) 指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根

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 加强火场周边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撤离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及所需的灭火剂、装备、物资等。

(6)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加强对火场周边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9)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市工作组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11) 落实市委、市政府批示指示精神及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级相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灭火救援实

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灭火救援工作结束后，一级响应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宣布结束，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县政府对保障工作统筹协调，事发地乡镇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负责，迅速调配队伍、信息、通信、物资、经费、医疗、交通、技术等资源，全力保障灭火救援工作需要。事发地乡镇政府、事故单位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灭火救援工作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抚恤、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火灾事故发生原因、性质、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工作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灭火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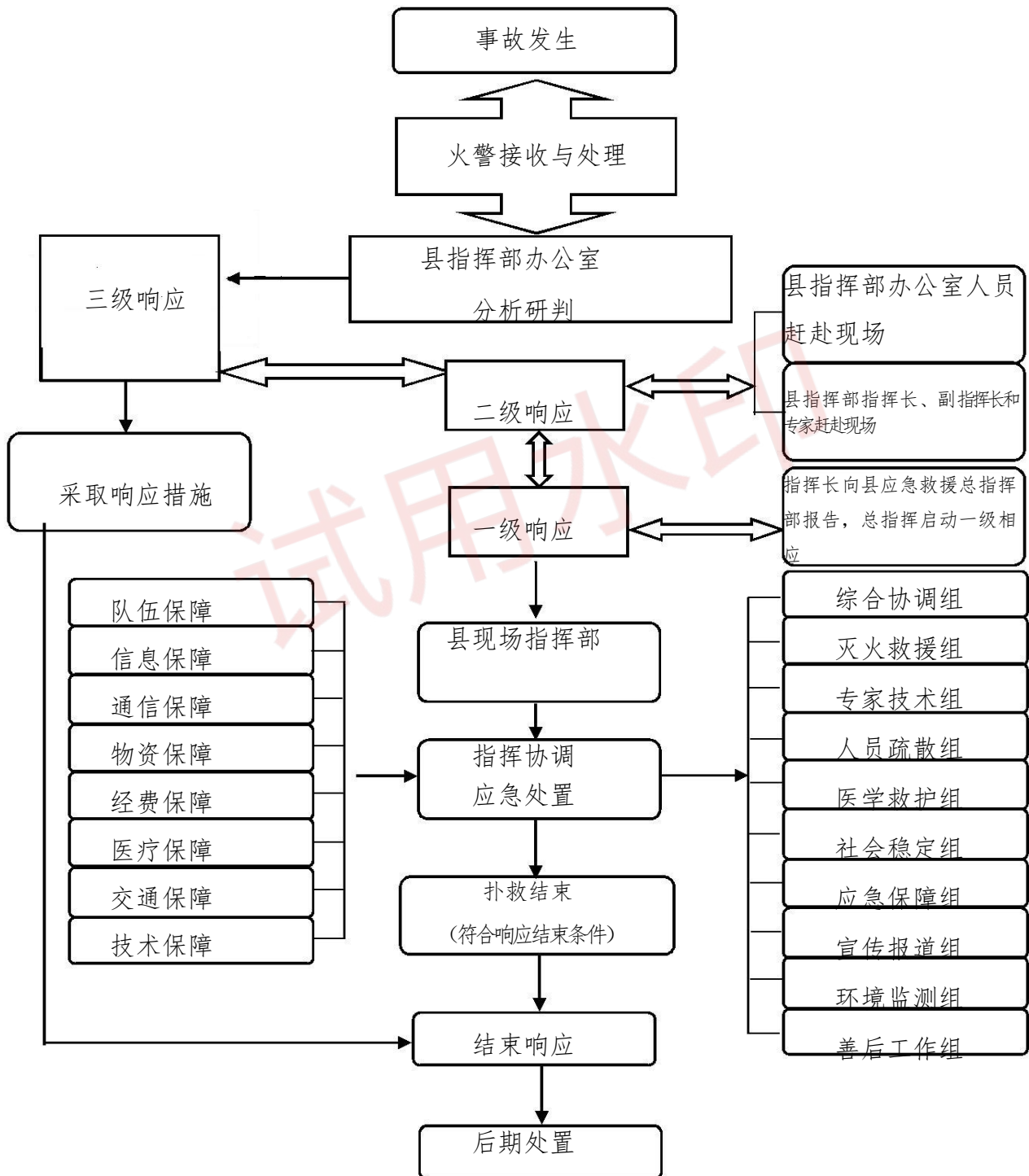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附件：

1.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火灾事故分级
4.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分管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灭火救援专项训练，按照火灾等级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火灾事故灭火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火灾事故信息，指导事发地各乡（镇）、绛县开发区做好火灾事故应对等相应工作。</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 协管副主任	
	县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县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媒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县工信科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及火灾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火灾所需经费，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对火灾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防控建议。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全县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火场供水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视情况调派建筑结构专家协助灭火救援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调派灭火救援所需的运输工具；负责协调通往火灾事故现场的农村公路抢修和保障工作，协调指导公路绕行方案。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实施伤病员转运、医疗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对火灾事故现场提出公共卫生处置建议，并进行现场消杀工作。
	县应急局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火灾处置工作。
	武警绛县中队	负责火灾现场抢险救援和维护秩序等工作。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文旅局	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旅行社、旅客在旅游景区（点）的防火工作；参与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为火灾扑救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和相关技术支持；负责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气象信息，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气象资料。
	县能源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供电，做好受火灾威胁的电力设施的保护协调工作，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县人防办	参与城市地下空间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提供相关技术支援，视情况调派建筑结构专家协助灭火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工作；承担灭火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网络县供电公司	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供电、断电、架设临时线路和出动应急供电设施等措施；负责调派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排除火场中一切影响灭火战斗的带电因素。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附件 3

火灾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	较大火灾事故	一般火灾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4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人员被困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过火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4. 调集责任区主管消防站的 1-3 个作战编队出动灭火，也可视情调集邻近消防站作战力量出动。 5.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的火灾； 6. 对周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构成威胁； 7.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扑救时间超过 2 小时； 4. 过火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5. 文物、博物馆三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6. 调集 1-2 个消防站或 3 个以上作战编队出动灭火。 7.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3. 调集 3 个及以上消防站或 6 个以上作战编队出动灭火。 4. 文物、博物馆二级风险以上单位发生的火灾； 5. 发生在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政治敏感区域，有可能造成或已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 6. 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火灾； 7. 二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8.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绛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依法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科学统一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全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全县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绛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地震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以及毗邻县发生的对我县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地震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社会参与、资源共享的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

处置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地震灾害分级见附件3）

2 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武警绛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县人武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外事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人防办、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县公路段、国网络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运城银保监分局绛县监管组、县人武部、武警绛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组成。根据震情灾情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和县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县级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县指挥部工作组

县指挥部启动二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军队工作、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学救援、监测评估、安置救助、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10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外事办等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汇总与通报、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负责处理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2.2.2 军队工作组

组 长：县人武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绛县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军队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统筹谋划与组织协调，指导部队开展救灾行动，保障军队与县指挥部直接对接，参加县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根据需要派出联络员参加其他工作组，配合制定方案计划，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2.2.3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应急局、武警绛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清理灾区现场。

2.2.4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县工信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信科局、县应急局，联通、移动、电信绛县分公司。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根据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利用通信大数据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2.2.5 交通保障组

组 长：县交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公路段、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向灾区运送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转运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2.2.6 医学救援组

组 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力量,组织调派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急救力量、医疗器械、药品等紧急医学救援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学救援工作;开展相关区域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指挥和抢险救援、灾区转移安置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2.2.7 监测评估组

组 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险品泄漏和爆炸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

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2.8 安置救助组

组 长:县发改局、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教育局、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人防办、团县委、县红十字会、运城银保监分局绛县监管组、国网络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动员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自愿服务,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2.2.9 社会治安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司法局、县卫体局、武警绛县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严格治安管理、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

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2.10 新闻宣传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网信办,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设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编制风险区划分布图,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预报

县防震减灾中心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和地震预测,及时对地震

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根据地震预测意见和相关规定发布地震预报,组织相关地区加强应急准备。

4.2 震情速报

县内发生3级以上地震后,县防震减灾中心立即将正式速报参数测定结果报告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4.3 灾害预警

县防震减灾中心建立地震预警系统,通过地震预警设施和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公众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和县防震减灾中心,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县应急管理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县公安局、县工信科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分路段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政府,

并通报县应急局。

5.2 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按照本级预案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3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按照县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分级响应见附件4)。

跨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县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县进行协调。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由灾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与震中指挥部进行调度,掌握地震灾情和救援工作信息。

(2)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指导事发地乡(镇)指挥部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要,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4) 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请示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由灾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与震中指挥部进行调度,掌握地震灾情和救援工作信息。

(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力量适情指导支援,掌握震情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

(3) 县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事发地乡(镇)指挥部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4) 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并上报市级指挥部。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有关部门做好灾情航空航天侦察和交通、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县应急局组织协调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航天侦查。县工信科局组织协调联通、移动、电信有限公司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

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县消防救援大队派出前突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 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县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或防震减灾指挥中心(备用)召开县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

(3) 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红十字救援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协调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4) 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5) 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 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7)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 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派

出地震现场烈度调查与灾害评估队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9) 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乡镇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1) 视情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2)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3)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市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一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 应急措施

各有关乡(镇)、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详见附件5)

5.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一、二级响应结束,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三、四级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要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由县政府组织编制或参与编制。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县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防火救援大队为主力,武警绛县中队为突击力量,社会救援队等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县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县应急管理和地震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和地震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县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

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信科局、联通、移动、电信绛县分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委宣传部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

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直播卫星、短波广播、中波广播,发布应急广播信息,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县发改局、县能源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建立健全公路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应急管理、地震、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发布后,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制订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局备案。交通、铁路、水务、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按其归属报批,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9.4 预案监督检查

地震应急预案制定和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分级、分部门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制定和实施的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制定和

实施后监督检查。各行业、各单位负责本行业、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制定和实施的监督检查。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9.6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县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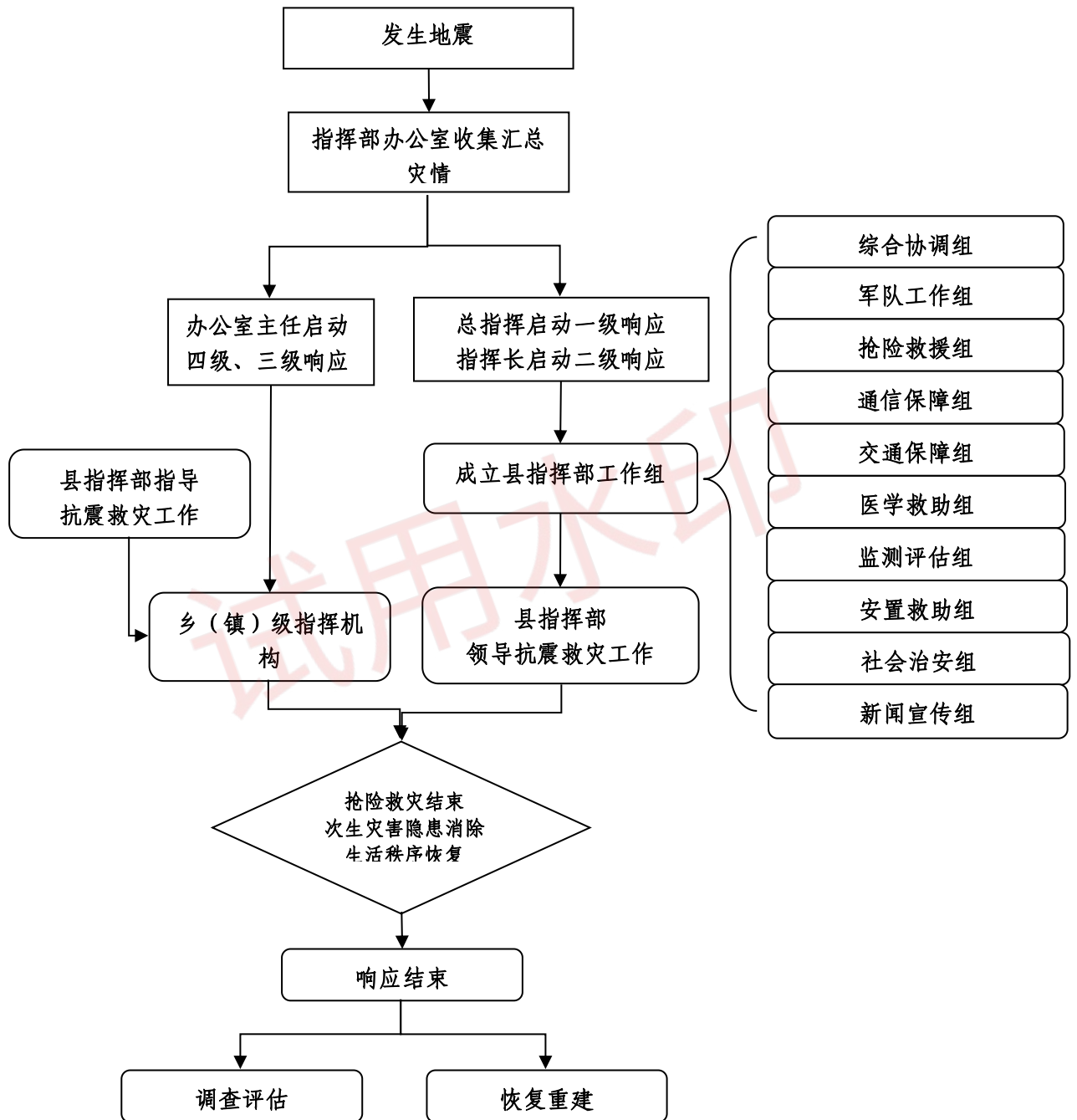
3. 地震灾害分级

4. 县级地震灾害响应条件

5. 地震应急措施

附件 1

县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 挥 长	分管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各乡（镇、社区）。</p>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协管副主任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县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人	
	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县人武部分管负责人	
	武警绛县中队长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主要负责人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负责制定本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县委网信办	负责对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等各类消息进行收集、分析，及时处置化解，正确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督促本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工作，协调各部门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负责制订本组应急联动方案；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负责落实救灾粮源、生活必需品和组织调运、供应，负责监测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供应情况，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在校学生心理咨询和宣传教育。
	县工信科局	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核实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制订预防和打击震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县指挥部与灾区间救援通道畅通，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负责制定本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县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地震灾害发生后的法律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负责对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预报及应急处置。
	县住建局	负责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负责指导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开辟公路救灾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负责与上级民航、空域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全省重大航空任务协调保障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指导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的抢险和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各乡镇农业生产恢复。
	县文旅局	负责组织疏散安置灾区游客；负责重大文化活动和重点文化场所地震应急宣传。
	县卫体局	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救治；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生活用水末梢水卫生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制订本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应急局	负责综合协调组、群众生活保障与涉外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和地震灾情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工作。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报告、通报地震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指导各乡（镇）、社区等抗震救灾工作；负责调动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震害损失调查评估；负责灾民转移、安置；调拨并分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物资和资金；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完成和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厅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制定本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县外事办	负责疏散、安置境外人员，协调国外来华救援、新闻采访及科学考察等人员的接待与安置，协助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紧急救援工作；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管；负责救灾餐饮食品的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国网绛县供电公司	负责恢复灾区内抗震救灾和生活、生产用电，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用电。重大地震灾害后，及时收集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县能源局	负责组织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受灾企业次生灾害抢、排险，并督促落实。
县人防办	组织人防工程抢、排险；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
团县委	负责动员青年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
县红十字会	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	县防震减灾中心	协助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承担地震监测预报、地震速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地震灾害调查、地震烈度评定、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开展震后地震科学考察，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开展地震知识宣传。
	县气象局	负责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提供气象保障信息。
	县工信科局	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核实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重大地震灾害后，及时收集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运城银保监分局绛县 监管组	负责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快速恢复营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进行查勘和理赔；负责指导银行机构加强金库等安保重点部位和营业场所等重点区域的警戒，确保资金安全；负责指导金融机构快速恢复营业，保证正常业务办理。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所属民兵、协调驻绛部队参与抢险救灾；负责制订本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武警绛县中队	负责调动所属部队对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抢救或特种抢险；负责县委、县政府金融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调动所属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负责组织火灾扑救。
	县公路段	组织实施公路运输，组织辖区内公路抢、排险，保障公路运输通畅。

附件 3

地震灾害分级

灾害分级	一般	较大	重大	特别重大
分级标准	人口较密集地区及建筑物抗震性能较差地区发生 4.0-5.0 级地震或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人口较密集地区及建筑物抗震性能较差地区发生 5.0-6.0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5.0 级地震或地震造成 10-50 人死亡（含失踪）	人口较密集地区及建筑物抗震性能较差地区发生 6.0-7.0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6.0 级地震或地震造成 50-300 人死亡（含失踪）	人口较密集地区及建筑物抗震性能较差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或地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说明：人口密集地区专指设县城中心区。

附件 4

县级地震灾害响应条件

发生 3.0-4.0 级地震并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发生 3.0-4.0 级地震并造成 10 人以上重伤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5.0 级地震或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地震或地震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说明：人口密集地区专指设县城中心区。“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地震应急措施

各乡（镇）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单位根据地震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同时组织协调当地武警部队、地震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二、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

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三、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或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四、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五、加强现场监测

县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

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地质灾害、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预防、减轻或消除危害。

六、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七、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八、开展社会动员

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

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九、发布信息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十、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十一、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县防震减灾中心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应急管理、工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水务、交通、生态环境、国防科工、能源、地震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评估。

十二、终止应急响应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试用水印

绛县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县突发动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运城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绛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绛县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重大动物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卫生健康与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武警绛县中队、县邮政管理局。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卫生防疫组、新闻报道组、治安保卫组等 6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吸收相关乡镇（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疫情监测

县、乡两级农业农村、卫体、林业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疫情预警

3.2.1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信息，按照突发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国家明确的标准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3.2.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的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2. 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3.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当突发动物疫情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由发布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结束应急响应。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

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县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乡镇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或林业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并同时报所在地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乡镇政府、县农业农村部门、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0.5 小时内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乡镇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先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

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2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 3 个响应等级。动物疫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4。

指挥部按照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确定本级应急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

4.2.1 三级响应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地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县内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2.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1. 县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情况。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4.2.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1. 县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各成员单位、乡镇政府落实应急措施。向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情况。

2. 县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3. 县指挥部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保障商品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对疫点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

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动物进出疫区和相关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4 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应针对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5 响应结束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县指挥部要与当地乡镇政府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必要时留专人负责协助当地乡镇政府做好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指挥部和乡镇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及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人员、装备、物资使用情况，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疫情处置经验教训、对策和建议。

5.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及通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保障动物疫情应急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农业农村、应急、卫体、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军队、武警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

6.3 交通运输保障

公路、交通、航空、铁路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

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体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会同农业农村局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6.6 物资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6.7 经费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局，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8 技术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设备。

7 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教育

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7.2 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动物疫情处置队伍开展突发

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专业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由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根据突发动物流行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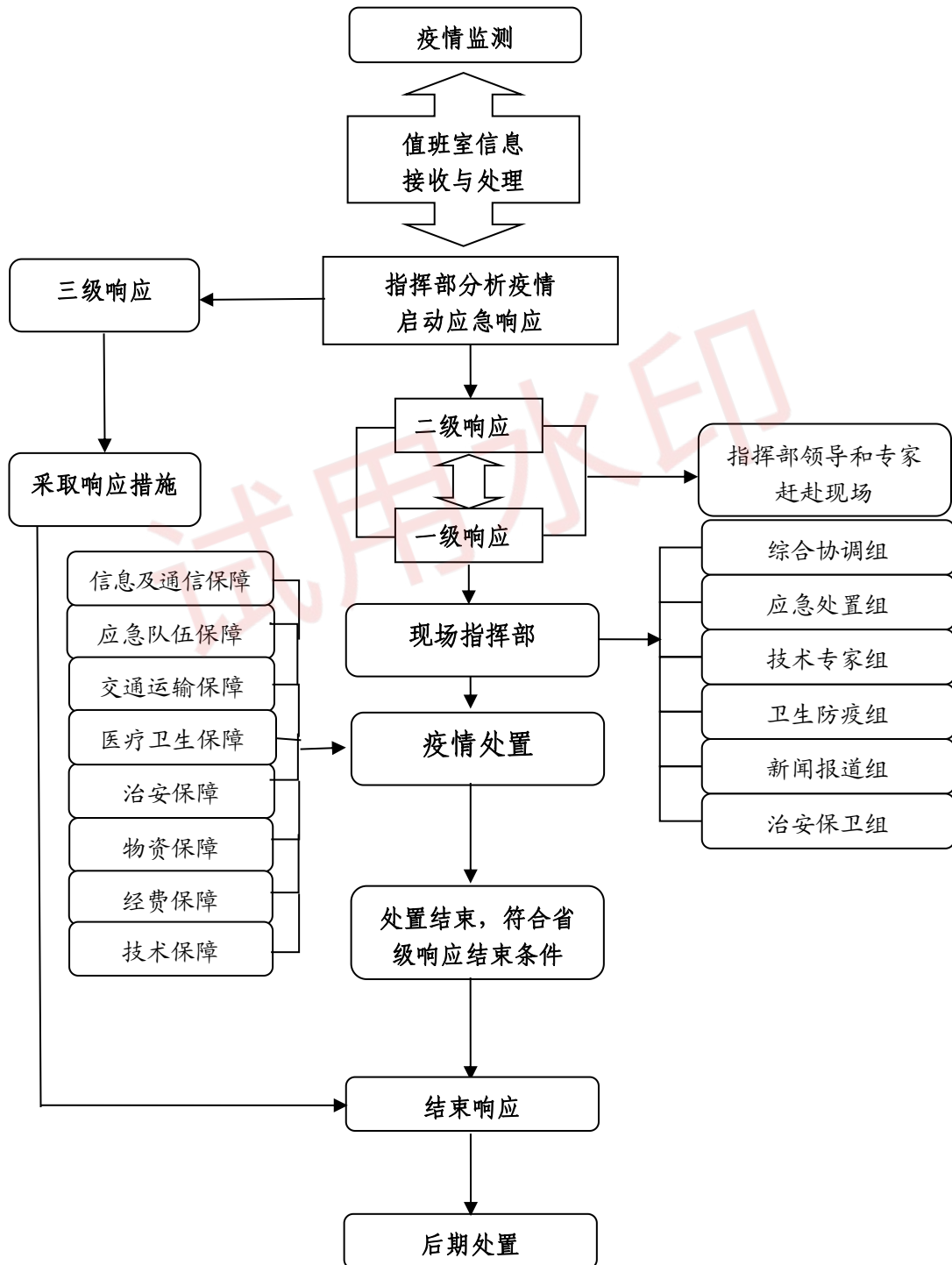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绛县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绛县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绛县突发动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绛县突发动动物疫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试用水印

绛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绛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应对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重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重大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动物疫情信息，指导乡镇（社区）开发区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协调和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机关收集掌握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做好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审查受理和立案侦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指导统筹地区人社部门做好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参与编制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县住建局	负责细化完善餐厨剩余物产生、收集、运输、存储和处理等环节全链条管理。
县交通局	负责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及航空运送，协助设立临时检查消毒站。
县农业农村局	承担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制订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和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县卫生健康与体育局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县应急局	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活畜禽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和市场监管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日常生活用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省指挥部；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省邮政管理局	负责做好邮寄动物产品的查验工作。
县金融服务中心	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工作。
武警绛县中队	根据县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3

绛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位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成员单位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工信局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成员单位	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绛县金融服务中心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方案。
	成员单位	县卫体局、县林业局	
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	县卫体局	组织疫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
	成员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成员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成员单位	武警绛县中队	

附件 4

绛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县内 1 个乡镇行政区域发生疫情，或疫点数 1 个以上； 2. 口蹄疫 14 日内，1 个乡镇行政区域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 个以上； 3. 1 个平均潜伏期内，1 个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 1 个乡镇内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4.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 个以下乡镇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5. 经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县内 1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 2 个以上； 2. 口蹄疫 14 日内，1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3.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 个以上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4. 1 个平均潜伏期内，3 个以上乡镇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 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 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 5. 在 1 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 6. 经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全县 1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2 个以上；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全县有 1 个以上乡镇或者 2 个以上毗邻乡（镇）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县有 3 个以上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6 个以上； 4. 小反刍兽疫在全县有 1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 5.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6.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乡镇，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 7. 经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备注：1.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 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绛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控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人民健康，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运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绛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绛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同应对、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科学防控。

1.5 灾害分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按照发生面积、发生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 3 个级别。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3。

2 应急指挥体系

县政府成立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全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指挥部

指挥长: 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果业发展中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绛县邮政分公司。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县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见附件 2。

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较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跨县界的较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相关县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县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稳定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等5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并吸收乡（镇）指挥部人员和应急队伍人员组建。

2.2.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果业发展中心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县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应急监测、病虫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灾害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县指挥部的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2.2.2 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财政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应急农药、药械等物资的准备、运输及应急车辆的调度等工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

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服务保障等。

2.2.3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应急道路畅通；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2.2.4 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关切。

2.2.5 技术专家组

组长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县林业局、县果业发展中心等单位。

主要职责：专家库成员与外聘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对灾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技术研判，确定灾害发生等级；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形成灾害发生原因、危害及影响的调查意见，提出生产恢复及生态修复的建议。

3 重大风险防控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体系，应当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

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县指挥部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体系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业机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趋势会商，分析预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对农业生产、人民健康、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预警建议，并按规定报县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

4.2 信息报告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责任报告单位，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调查。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将事件报告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后，应在12小时内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可采取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

4.3 灾害预警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监测信息，按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研判其危

害程度、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 3 个预警级别，红色为最高级别。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当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在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采取应急防治措施予以应对，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事件的报告后，要组织专家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进行核实，开展风险性分析、研判和评估，并报县指挥部。

5.2 分级响应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后，按照全县灾害应对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3。

5.2.1 三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派员前往灾害发生地，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成

员单位通报信息，视发生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指导或提供支援。

2. 收集、汇总、核实资料，组织专家分析、研判、评估，划定防治区域，确定采用何种应急措施。

3. 紧急协调，调拨所需防治物资、设备、资金。

4. 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开展防治，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5. 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如发生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划定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采取限制或者停止相关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铲除、销毁染疫植物或相关植物。

2. 对疫情发生区内相关生产单位以及物流集散地进行物流摸底调查，重点检查外调货物及其包装物是否夹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特性，进行应急处置，采取以检疫措施和农业、物理、生物、化学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

3. 对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疫情变化情况实施 24 小时监测，做好疫情监测记录，每日向指挥部上报监测信息。

5.2.2 二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在三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前往灾情发生地，指导事发

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2.3 一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在二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灾情信息，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举措。

2. 县指挥部立即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前往灾情发生地。了解前期处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灾情应对。

3. 会商、分析和研判灾情形势，研究制定灾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4. 专家对灾情应急处置提出对策建议。

5. 必要时报请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支援。

5.2.4 响应终止

当符合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1. 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经过防控，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控制；

2. 不再对农业生产构成威胁。

5.3 安全防护

县指挥部根据灾害事件发生的类型和特点，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人员严

格遵守事发现场出入程序，听从指挥。各级指挥部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灾害事件危害群众安全的防护工作。

5.4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收集、汇总和核实有关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危害、损失、控制等情况，统一发布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指挥部要组织有关人员对当地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起因、应急防治行动开展情况、应急防治效应、灾害损失、经验教训、人员装备使用及生产恢复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并将书面总结报告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6.2 恢复生产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要督促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制定灾后恢复生产计划，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工作，帮助受灾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减轻因灾害造成的损失。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明确应急响应的联络人，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要完善与各部门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现场指挥部及现场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建立人员稳定、反应快速、高效处置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专业化防治队伍，配备能满足应急防控需要的施药机械及必要的运输车辆，全面提升防控能力。

7.3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控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灾害应对需要，及时划拨应急防控经费。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监督和审查，确保专款专用。

7.4 物资保障

建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机制，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药、药械等物资的调配。

7.5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组织专家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开展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检测、监测和综合治理水平。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 农作物有害生物

指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并造成经济、产量损失的农业病、虫、草、鼠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8.1.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指对农业生态系统、生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产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等。

8.1.3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纳入农业农村部或各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名录的农业病、虫、草等有害生物。

8.2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评估，符合修订条件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绛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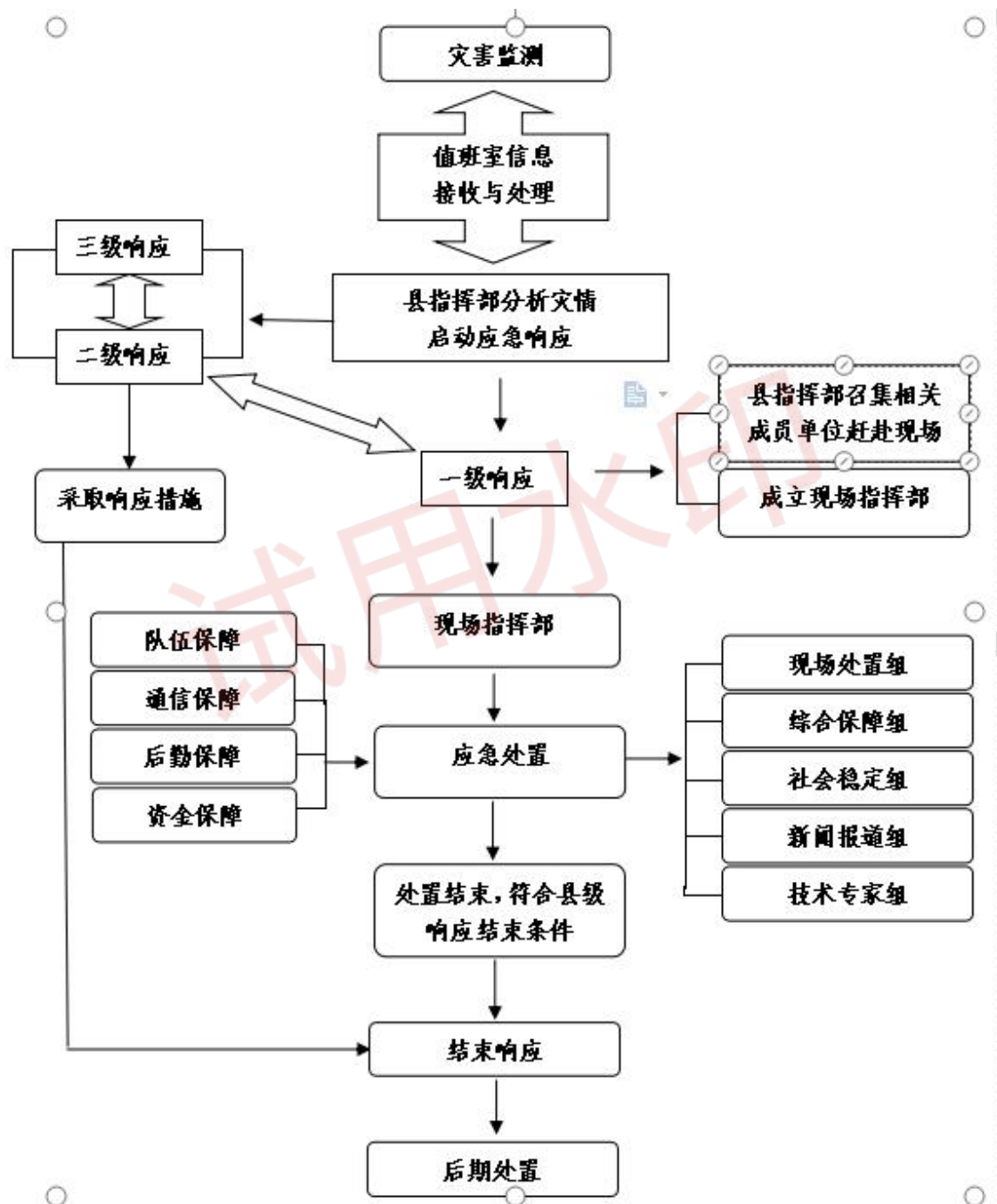
2. 绛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

4. 绛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条件

试用水印

绛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灾害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附件 2

· 绛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分管农业副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应急防控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每年组织开展 1-2 次应急预案演练。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县指挥部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核实、综合协调等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进展，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检疫封锁的建议。按照县指挥部的决定，负责调配防治所需的资金和农药、药械等应急物资。负责向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上报有关信息。总结发生原因、控制效果和灾害损失等。

指挥机构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县财政局	负责筹措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应急处置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所需经费。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应急处置车辆优先通行；协调应急处置航空器保障相关工作；协助设立临时检查站。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工作，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制定应急防治技术方案；提出应急经费和防控物资使用建议；检查指导防治工作开展；组织实施植物检疫性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林业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林地和草原中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应急处置工作。
	县果业发展中心	负责果业种植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为灾情应急处置及时准确提供气象信息。
· 绛县邮政分公司	负责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处置工作中，督导应急处置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质和有关样本通过邮政渠道按时运送，确保安全。	

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p>(1) 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其发生面积达 800 万亩以上,或在 4 个设区市以上范围发生,已造成 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 在我省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我国,而国内之前从未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且对农作物造成一定危害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1 万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3) 在省内 2 个以上设区市区域内同时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p>	<p>(1) 同一市内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面积达 300 万亩以上或在 3 个县以上范围发生,已造成 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200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3) 在同一设区市内 2 个县域同时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较大影响的。</p>	<p>(1) 同一县域内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面积达 40 万亩以上或在 5 个乡(镇)以上偏重发生,已造成 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100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3) 在 1 个县域内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一定影响的。</p>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绛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 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p> <p>1、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面积达 10 万亩以上或在 2 个乡镇（镇）以上偏重发生，已造成 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50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p> <p>1、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面积达 20 万亩以上或在 3 个乡镇（镇）以上偏重发生，已造成 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80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p> <p>1、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其发生面积达 30 万亩以上或在 5 个乡镇（镇）以上范围发生，已造成 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100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3、在 1 个乡镇（镇）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较大影响的。</p>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试用水印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